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張雅淳
電話：04-3706-1628
電子信箱：e-22e1@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11975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A09030000E_1150119753_senddoc1_1_Attach1.pdf、A09030000E_1150119753_senddoc1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訂於1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辦理「中小學教師教學創新行動計畫推動說明會」，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5年11月16日臺教師（四）字第1152603230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教學創新為核心，採教學現場問題導向，結合「人權教育」、「社會情緒學習（SEL）」及「美感教育」三大焦點主題融入既有學科領域，鼓勵教師依任教學科、專長及教學場域需求，提出創新教學構想，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創新、學習評量工具設計等方式，發展創新或具延伸應用潛力之教學方案，並透過適當之研究方法及學習成果檢核歷程，蒐集與分析教學實踐資料及學生學習成效，累積可供教育現場參考及推廣之實務經驗。

三、有關本計畫推動說明，摘述如下：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5/11/23
1150009278

(一)經費補助原則：補助對象為中小學教師，採全額補助方式支持其執行教學創新行動計畫所需經費，每案最高核給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包含計畫主持人費每月4,000元為上限、業務費可含工作費、雜支等經費。

(二)預估計畫規模：本計畫第1年預計補助200件，涵蓋人權教育、美感教育及社會情緒學習三大焦點主題。

(三)有關計畫執行期程，詳如116年度計畫推動說明。

四、為協助中小學教師瞭解本計畫之推動方向、申請資格、徵件方式等相關規定，規劃辦理旨揭計畫說明會，相關資訊如下：

(一)辦理日期：1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

(二)辦理方式：採線上辦理方式（Google Meet連結另行通知）。

(三)報名方式：請有意參加者，務必事先完成報名作業，活動前由教育部計畫執行團隊將連結寄送至報名者所填之電子信箱（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t7E6bZdcFFJoYSAQ8）。

五、為積極推廣本計畫，請協助轉知本說明會資訊，並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與；另請惠予貴校參與教師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事宜。

六、為提供教師相關教學研究資源或增能培力管道之參考，教育部邀請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介紹影像教育推展模式及相關資源分享，以供現場教師運用。

七、有關本次說明會簡報資料及視訊會議連結，將於報名截止

後另以電子郵件發送，另將於會後放置於教育部「良師藝友平臺」網站：https://teachernet.moe.edu.tw/（路徑：訊息公告/計畫徵求訊息）供自行下載。

八、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王小姐（聯絡電話：02-27321104分機62138；電子郵件：ihanwang@mail.ntue.edu.tw），或教育部林小姐（連絡電話：02-77365602）。

九、檢附「116年度計畫推動說明」及「教育部『中小學教師教學創新行動計畫』徵件說明會」相關資料各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20 20:54:23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